河审管投资函〔2022〕5号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查处（忻环河曲罚字〔2022〕022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拟在河曲县巡镇镇阳面村建设上榆泉煤矿锅炉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140930-89-02-61721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台4.2MW天然气锅炉，LNG气化站及相关环保措施及配套措施。项目总投资为23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的标准限值。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回用于洗煤厂补充用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先进工艺技术的设备；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植吸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6.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

7.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须满足河曲县环境保护局（河环发〔2018〕48号）文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8.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

抄送：河曲县发展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